

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  
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3-180)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

电话：13675280618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内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主要产品名称	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				
环评时间	2009 年 07 月	开工日期	200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17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1.3%
实际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7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09 年 7 月）；</p> <p>《关于对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2009 年 8 月 19 日）；</p> <p>《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环检(验)字第(3-180)号,2019 年 11 月）。</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生化+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接管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 colspan="3">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化学需氧量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td> <td>60mg/L</td> <td colspan="3" rowspan="4">《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td> </tr> <tr> <td>2</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td> <td>20mg/L</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td> <td>20mg/L</td> </tr> <tr> <td>4</td> <td>粪大肠菌群 (MPN/L)</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mg/L	3	悬浮物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mg/L	4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mg/L																							
	3	悬浮物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0mg/L																							
	4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p>2、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单位</th> <th>适用范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dB(A)</td> <td>西、北厂界</td> <td>60</td> <td>50</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4类</td> <td>dB(A)</td> <td>东、南厂界</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单位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dB(A)	西、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dB(A)	东、南厂界	70	55				
	类别	单位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dB(A)	西、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dB(A)	东、南厂界	70	55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危险废弃物执行贮存、处置所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p>																										
<p>4、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6088</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0.36</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6088	化学需氧量	0.36	悬浮物	0.12												
类别	污染物	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6088																								
	化学需氧量	0.36																								
	悬浮物	0.12																								

## 表 2:

### 2.1 项目概况

曲阳乡卫生院自建设以来，只有一栋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门诊楼。科室设置不规范，屋面多处漏雨，墙面脱皮、裂口、电路老化，病房能开放使用的达不到十张。随着当地老百姓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现代化医疗模式的转换，特别是实施合作医疗以来，月门诊量持续上升，月住院人数不断增加，现有病房已远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诊需求，限制了曲阳乡卫生事业的发展。因此，扩建病房大楼、改善医疗用房状况迫在眉睫。

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于 2009 年 07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竣工开始运营，一直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2019 年 10 月按照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要求，该项目需补做环保三同时验收，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勘察可知该项目建设地点、使用性质等均未发生变化，且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勘察资料编制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位于曲阳乡政府驻地徐海路北侧，东侧为城区道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居民区。项目占地面积 4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建设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项目建成后由原来的 30 张病床增加到 50 张。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正常运营有职工 45 人，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年运营 365 天，全工作 8760 小时。无食堂。

### 2.3 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见表 2-1，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F	病房、手术室、办公等用房	病房、手术室、办公等用房	8760h
2F			
3F			

表 2-2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备注
1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台	与环评一致	原有
2	化验室设备	-	6 台		原有
3	彩超室	SSD-1700	1 台		原有
4	B 超机	AST-1106A	1 台		原有
5	X 光机	XG300D	1 台		原有
6	心电图机	-	1 台		原有

###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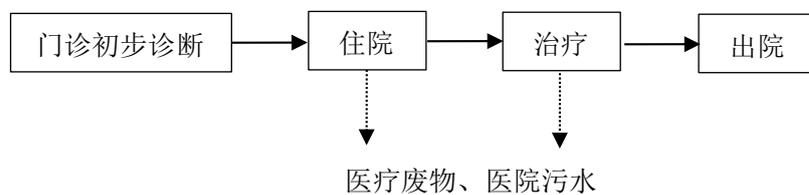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 (1) 固体废物：医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 (2) 废水：医院污水、生活污水。

###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井水 25t/d	自备井水	
	排水	排水量 20t/d	排入城市下水道	
	供电	10Kwh/a	区域电网提供	
	绿化	绿地面积 1200m <sup>2</sup>	院内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20t/d	“生化+消毒”工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类收集	医疗垃圾	交由固体废弃物焚烧中心进行焚烧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	-	

## 2.5 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病房部分所需要的原辅料主要为药品、医疗器械等。

##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和生活用水，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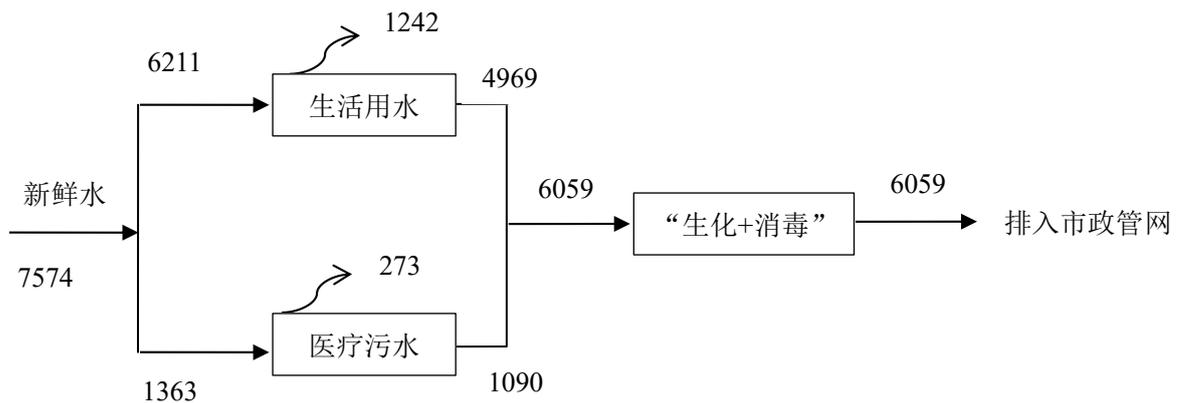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表 3:

###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化验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厌氧+好氧+MBR +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化验室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生化+消毒”	“消毒+化粪池+生化+消毒”	市政污水管网
医院废水			“生化+消毒”	

医院污水处理工艺以及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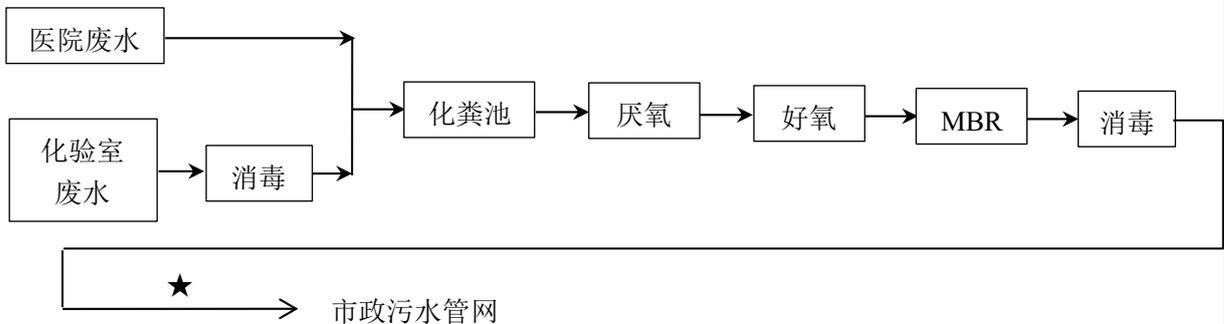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图

注：□为监测点位

####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废气产生。

####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院内来往机动车产生的噪声，机动车噪声是间断的，通过在内部道路边设禁鸣牌、限速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噪声源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机动车	设禁鸣牌、限速	已按要求建设

###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废物垃圾采取分类收集措施，生活垃圾与医院垃圾等分开，具传染性的有害废物与一般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筒进行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弃物和污泥按规定收集，经预消毒处理后，交由有专门资质的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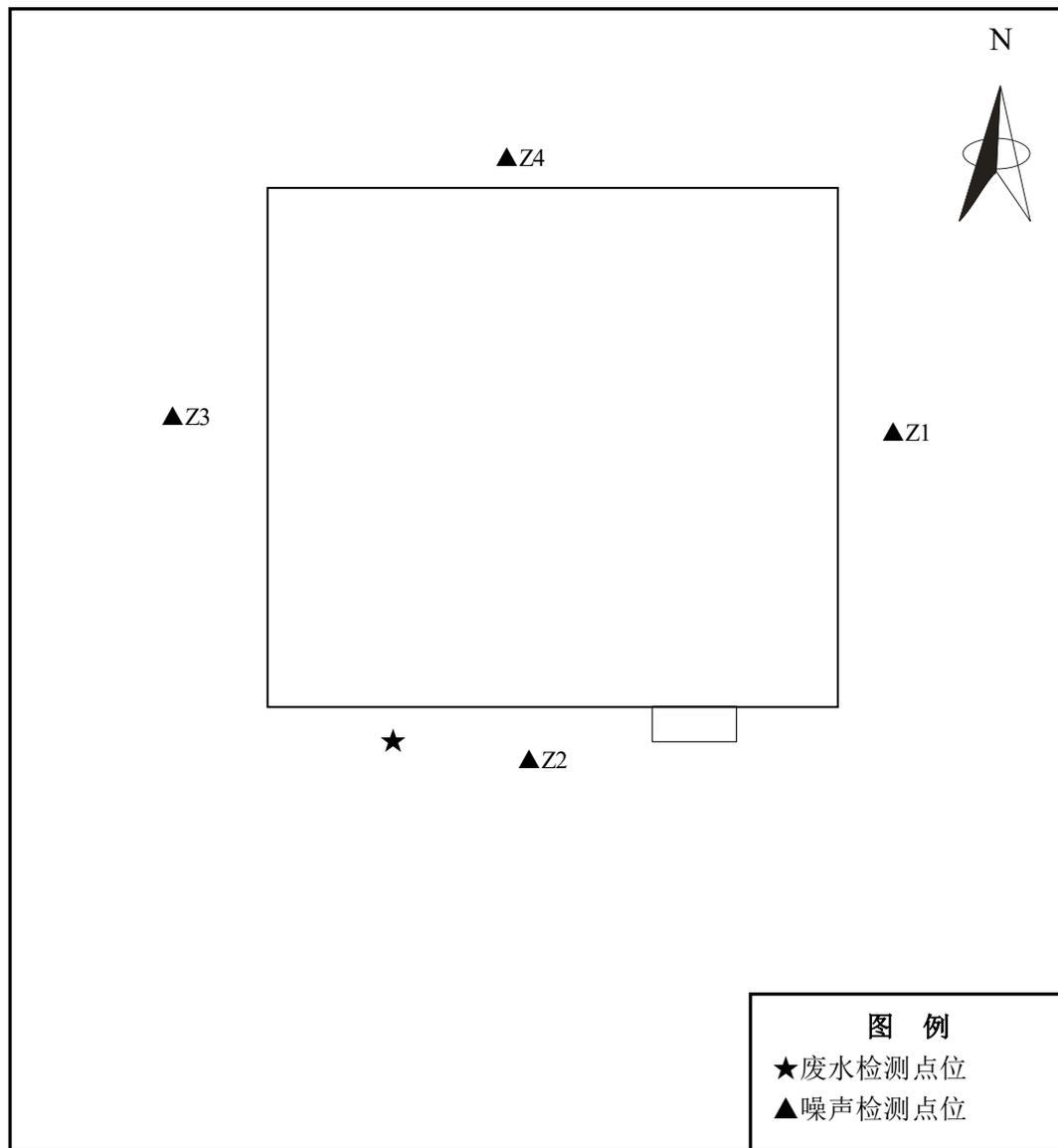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废物	治疗	危险固废	9.2	委外处置	按环评要求处理
2	污泥	污水处理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85.75	环卫统一处理	

###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经现场核查，项目口腔科未建设。原环评中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站处理。实际为化验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厌氧+好氧+MBR+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中的结论**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营运期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经过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减少环境污染的效果，并达到了增产减污的目的。故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建设单位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计。进行雨污分流，设雨（清）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在污水排放出口设置能满足采样条件的明渠，明渠规格符合《城市排水流量堰槽测量标准》（CJ3008.1-5-93）设计规定，并设立明显标志牌。

(2) 施工过程要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方案。

(3) 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入下水道。

(4) 本项目的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要直接由专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铃木组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收集、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买卖。

(5) 本项目中凡涉及到放射性医疗器械环境影响评价的需由具有放射性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评价，在使用放射性医疗器械时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放射性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 **4.3 连云港市东海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总投资 15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曲阳市政(曲阳乡卫生院院内)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口腔科等含有重金属的废水须在科室排水口处理确保重金属达标后汇入污水处理站；

化验室废水中含有大量消毒剂，须预处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

项目产生的污水汇同该卫生院原有的医疗污水一起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医疗设备合理布理，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临床废物、废药物药品及感光材料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相关化学品应设置单独的存放场所并设立警示牌，项目若有涉及 X 光等射线装置建设须另行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36 吨/年，悬浮物： 0.12 吨/年，总量 指标低于原卫生院污染物排放总量；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院内绿化；

十一、请安峰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二、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运营。

表 5: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B）3.1.6（2）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恒温鼓风干燥箱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SPV-150B80L	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部分代替 HJ/T 347-2007	数显生化培养箱 SPV-150B80L	<20MPN/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
			AWA6228 <sup>+</sup>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2	25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昼间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表 6: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 7:

##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以及 pH 值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废水总排放口	2019.11.14	第一次	7.39	29	12.6	6	400
		第二次	7.42	28	12.7	7	400
		第三次	7.38	24	13.2	7	400
		第四次	7.33	26	13.3	5	400
		日均值	7.33~7.39	27	13.0	6	400
标准值			<b>6-9</b>	<b>60</b>	<b>20</b>	<b>20</b>	<b>5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放口	2019.11.15	第一次	7.40	27	12.6	6	400
		第二次	7.37	24	12.9	7	400
		第三次	7.42	28	12.8	7	400
		第四次	7.41	25	12.9	6	400
		日均值	7.33~7.39	26	12.8	6	400
标准值			<b>6-9</b>	<b>60</b>	<b>20</b>	<b>20</b>	<b>5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19.11.14		2019.11.15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Z1 东厂界外 1 米	64.7	51.5	67.7	51.7
▲Z2 南厂界外 1 米	64.3	53.3	66.5	52.4
<b>标准值</b>	<b>70</b>	<b>55</b>	<b>70</b>	<b>55</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Z4 西厂界外 1 米	57.2	44.0	57.4	41.7
▲Z4 北厂界外 1 米	56.1	41.7	56.6	42.1
<b>标准值</b>	<b>60</b>	<b>50</b>	<b>60</b>	<b>50</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在 2.1-2.3m/s。			

##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废物垃圾采取分类收集措施，生活垃圾与医院垃圾等分开，具传染性的有害废物与一般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筒进行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弃物和污泥按规定收集，经预消毒处理后，交由有专门资质的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8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见表 8-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8-2。

表 8-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天)	年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365	6059
	化学需氧量	26		0.16
	悬浮物	6		0.04

表 8-2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吨/年)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标
废水	废水量	6059	608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16	0.36	达标
	悬浮物	0.04	0.12	达标

## 表 8:

###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09年07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了厂区排水管网，清污和雨污分流情况已落实。
3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废物垃圾采取分类收集措施，生活垃圾与医院垃圾等分开，具传染性的有害废物与一般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筒进行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弃物和污泥按规定收集，经预消毒处理后，交由有专门资质的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4	排污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按要求落实
5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卫生院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6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7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0%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 2009 年 07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按要求落实
3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口腔科等含有重金属的废水须在科室排水口处理确保重金属达标后汇入污水处理站; 化验室废水中含有大量消毒剂,须预处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 项目产生的污水汇同该卫生院原有的医疗污水一起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废水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口腔科未建设。
4	医疗设备合理布理,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院内来往机动车产生的噪声,机动车噪声是间断的,通过在内部道路边设禁鸣牌、限速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可得,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临床废物、废药物药品及感光材料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废物垃圾采取分类收集措施,生活垃圾与医院垃圾等分开,具传染性的有害废物与一般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筒进行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弃物和污泥按规定收集,经预消毒处理后,交由有专门资质的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6	相关化学品应设置单独的存放场所并设立警示牌,项目若有涉及 X 光等射线装置建设须另行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按要求落实
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36 吨/年, SS: 0.12 吨/年, 总量指标低于原卫生院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检测: COD: 0.16、悬浮物: 0.04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8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按要求落实
9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院内绿化。	院内绿化率约 10%
10	请安峰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安峰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
11	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运营。	“三同时验收”正在办理中

•

表 9:

##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医院污水和生活污水，医疗污水消毒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废水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及 pH 值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 2、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院内来往机动车产生的噪声，机动车噪声是间断的，通过在内部道路边设禁鸣牌、限速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可得，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废物垃圾采取分类收集措施，生活垃圾与医院垃圾等分开，具传染性的有害废物与一般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筒进行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弃物和污泥按规定收集，经预消毒处理后，交由有专门资质的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9.2 建议

- 1、加强对废水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措施。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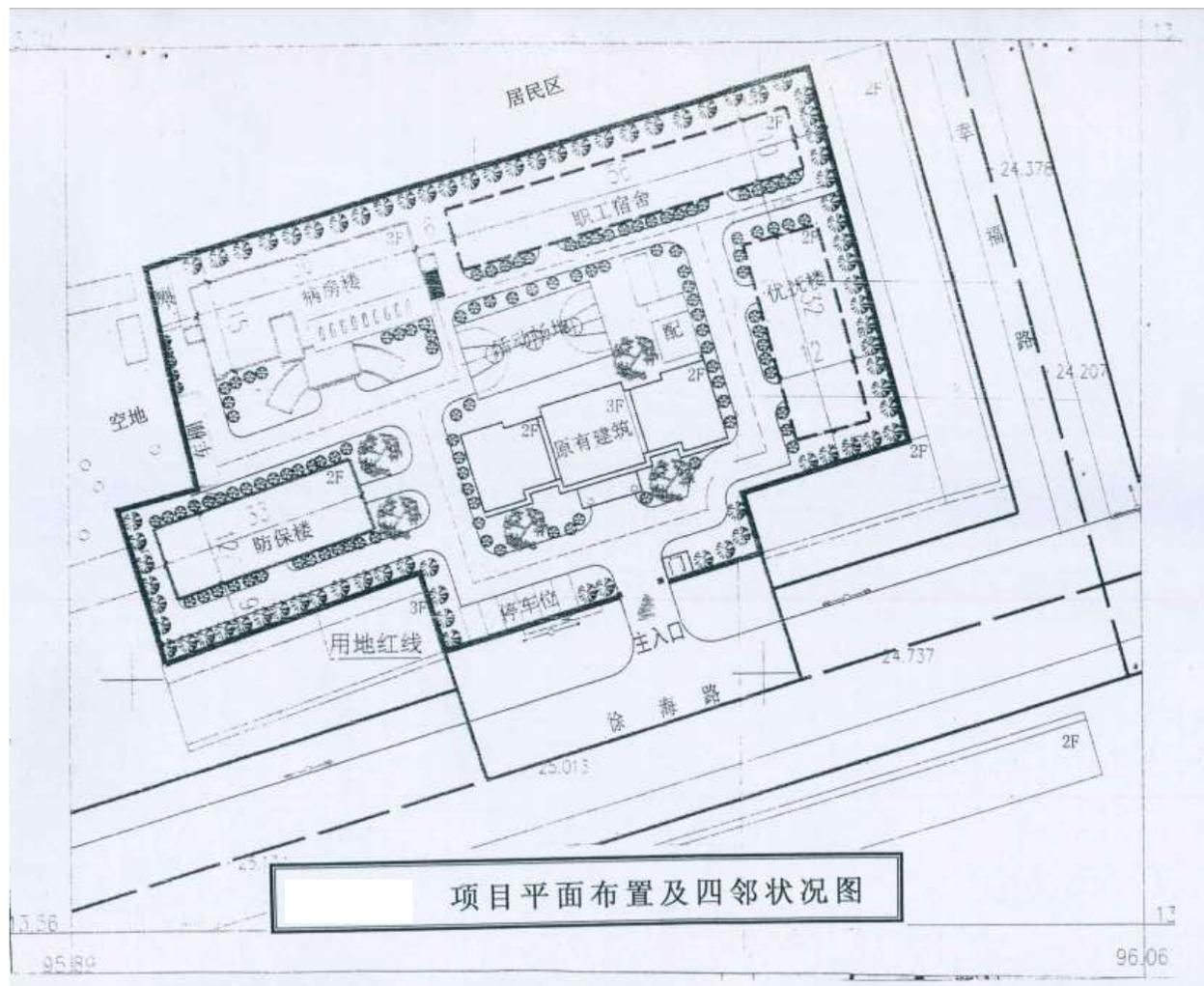
**附件：**

- 1、《关于对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东海县环生态环境局，2009年8月19日）；
- 2、接管协议；
- 3、环卫协议；
- 4、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总投资 15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曲阳乡驻地(曲阳乡卫生院院内)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口腔科等含有重金属的废水须在科室排水口处理确保重金属达标后汇入污水处理站;

化验室废水中含有大量消毒剂,须预处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

项目产生的污水汇同该卫生院原有的医疗污水一起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乡驻地污水管网;

四、医疗设备合理布理,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临床废物、废药物药品及感光材料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相关化学品应设置单独的存放场所并设立警示牌,项目若有涉及 X 光等射线装置建设须另行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36 吨/年, SS: 0.12 吨/年, 总量指标低于原卫生院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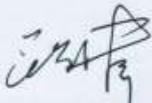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院内绿化;

十一、请安峰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二、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运营。

经办人: 刘爱玲

审批人: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